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陈明等九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
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8（新建）

1.陈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东兴住宅小区H6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0.0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2.林志宇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和平街36号（原那大镇和平街019号（向南）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0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08.4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3.符克来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凯源商住小区C10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52.01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4.黄必武、黄国龙、黄国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胜利路32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345.83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8.7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5.周诗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交通北路东侧那恁(站南)住宅小区B141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57.0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6.张浩贤、刘永荣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人民大道西路66号西北部分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080.5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9.6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2层，建筑高度8.95米。

7.吴光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军屯新区万宝路1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12.5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23.51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8.吴光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军屯新区万宝路2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12.5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23.51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9.何小录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大洲新村茂园新宿III-37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25.11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0.0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以上九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日（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）；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附件。

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9月17日

